

**ELEMENTS 圓方「春意盎然」消費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28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優惠適用於持有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發出的東亞銀行信用卡或聯營卡（「合資格信用卡」）之持卡人（「持卡人」），惟不適用於東亞銀行公司卡。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於 ELEMENTS 圓方指定商戶作全數簽賬以享此優惠。個別商戶所接受之東亞銀行信用卡種類或有不同，詳情請向商戶查詢。
3. 持卡人須於簽賬當日於 ELEMENTS 圓方禮品換領地點（金區 2 樓）（「禮品換領地點」）出示持卡人其本人簽賬之流動支付交易或實體合資格信用卡（恕不接受電子裝置之紀錄截圖），卡號必須與電子消費單據上之卡號相乎、商戶機印單據正本及合資格之電子消費單據正本以換領以下獎賞（「優惠」），合資格信用卡卡號必須與電子消費單據上之卡號相符。合資格流動支付交易包括使用獲東亞銀行認可的流動支付服務之合資格信用卡簽賬，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及雲閃付 App（AlipayHK、WeChat PayHK 及 PayMe 除外）。

即日電子消費滿	ELEMENTS 圓方消費獎賞（「獎賞一」）	東亞銀行信用卡額外消費獎賞（「獎賞二」）	ELEMENTS Club 鑽石級及白金級會員專享額外獎賞（「獎賞三」）
於指定餐飲 / 娛樂商戶 單一簽賬滿 HK\$500*	ELEMENTS 限量版 利是封套裝 1 套	HK\$50 ELEMENTS 圓方餐 飲電子禮券	1.5 倍 ELEMENTS 積分 <sup>^</sup>
於 2 間不同 商戶簽賬滿 HK\$10,000 <sup>#</sup>	HK\$500 ELEMENTS 圓方帶 指定消費時尚服飾電子禮券	HK\$400 ELEMENTS 圓方電 子禮券	1.5 倍 ELEMENTS 積分 <sup>^</sup>

\*ELEMENTS Club 會員 / 「圓方之友」 / 持卡人必須出示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指定餐飲 / 娛樂商戶簽賬之同日單一有效電子貨幣消費單據。於 3hreeSixty 的消費單據並不適用。



#ELEMENTS Club 會員/「圓方之友」/ 持卡人必須出示 2 張由 2 間不同商戶以合資格信用卡簽賬之同日有效商戶單據及相關之電子消費單據。於 3hreeSixty 及萬寧的消費單據並不適用。每張合資格單據必須滿 HK\$100 或以上。

^只適用於 ELEMENTS Club 鑽石級及白金級會員。

#### 獎賞四 - ELEMENTS 圓方商戶購物及餐飲優惠

禮品換領地點:

ELEMENTS 圓方	服務時間
金區 2 樓 (DAMIANI 店對面)	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

4. 持卡人必須登記成為 ELEMENTS Club 會員/「圓方之友」方可參與此消費獎賞，用作申請會籍之消費單據，均不會獲得 ELEMENTS 積分。持卡人可致電+852 21968993 與 ELEMENTS 圓方禮賓大使查詢登記詳情。
5. 「合資格單據」是指在推廣期內於 ELEMENTS 圓方指定商戶憑合資格信用卡所簽發之合資格交易的機印單據正本。有效單據上的消費需扣除使用於在第 12 條款列明包含的非合資格消費、ELEMENTS 圓方現金券或電子禮券/電子現金禮券/指定類別商戶電子禮券/帶指定消費電子禮券之金額。合資格信用卡及電子消費單據上名字必須相同。
6. 推廣期內，每位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每日只可換領「獎賞二」之每項指定消費金額獎賞 1 次，而全期只可換領每項指定消費金額獎賞最多 3 次。已標記的參與「獎賞二」之合資格單據不能再次用於兌換本優惠的其他獎勵或其他推廣活動的禮品/獎勵，換領「獎賞一及三」除外。
7. 如需同時換領「獎賞一」及「獎賞二」，有關消費必須由同一位信用卡持卡人使用合資格之東亞銀行信用卡簽賬。
8.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及 ELEMENTS 圓方不接受任何手寫或重複單據、重印、影印及損毀單據，並保留權利拒絕其懷疑為無效、偽造或非針對真實交易簽發的任何收據或基於其他理由拒絕任何收據，而無需作出任何解釋。



9. 合資格之信用卡持卡人憑每張有效單據只可換領「獎賞二」1次，如於同日換領「獎賞二」多於一次時，持卡人須出示不同商戶之合資格消費單據。
10. 所有用作換領獎賞之消費單據，只可登記 ELEMENTS 積分 1 次及必須同時進行。
11. 每日禮品換領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12. 合資格單據並不包括：
  - 現金或八達通付款；
  - 電子錢包簽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HK、WeChat PayHK 及 PayMe）；
  - 所有銀行費用、會籍費用、電訊服務、停車場、餐廳食肆的婚宴、私人與商業宴會、於任何商戶購買電禮券/禮券/禮品卡或任何增值；
  - 3hreeSixty、萬寧、或跨境巴士站之交易；
  - 購買 999.9 黃金和金會（不包括飾金）；
  - 貨品及餐飲訂金單據；
  - 商戶提供之特別優惠購買產品或服務；
  - 購買任何一種禮券（包括現金券、禮餅卡、禮餅券等）；儲值卡或預付卡、使用/購買節日禮券換領節日食品（例如月餅券、糉券、糕點券等）、醫務所消費、網上付款、八達通卡、儲值卡或預付卡充值、餘數未全部支付之消費金額（如收據只是訂金收據）、購買商戶的任何形式的會籍、任何繳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通訊費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調換商品（但不包括任何額外的付款）、購買郵票、通過易辦事現金提款、收據上的持卡人姓名與東亞銀行信用卡上之姓名不相同之收據、重複的收據、手寫/重印/影印本之消費單據及退款/未誌賬的交易。
13. 有關分期付款之簽賬，只將以第 1 個月之付款金額作計算參加此推廣之用。
14. ELEMENTS 圓方、東亞銀行及商戶有權記錄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用作簽賬之東亞銀行信用卡的首六位及尾四位數字及複印消費單據及相關的電子消費單據作內部參考用途。有關資料將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銷毀。



15. 凡已於 ELEMENTS 圓方參與此推廣活動之正式單據均不可作退款及換領其他推廣優惠（「獎賞一及三」除外）。
16. 所有換領之禮遇恕不可退換、轉讓、兌換現金或其他禮遇。
17. 合資格之東亞銀行信用卡卡主於 2025 年 1 月 28 日晚上 10 時後簽賬的合資格消費可於 202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登記換領「獎賞一」及「獎賞二」。逾期換領禮品將不獲補發。
18. ELEMENTS 圓方電子禮券將於 ELEMENTS 手機應用程式內以固定面額發放，並適用於指定參與商戶。使用 ELEMENTS 圓方電子禮券時，有關消費餘額必須以東亞銀行信用卡支付，及須登入 ELEMENTS 手機應用程式。ELEMENTS 圓方電子禮券最新的參與商戶名單請參閱 <https://www.elementshk.com/tch/elements/promotions/e-gift-vouchers>。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效日期及詳情請參閱電子禮券。
19. 接受東亞銀行信用卡簽賬之商戶將不時更新，東亞銀行保留對參與商戶名單作出修改而不作另行通知的權利。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購物前可與參與商戶查詢接受東亞銀行信用卡簽賬之最新狀況。
20. ELEMENTS 圓方及東亞銀行有權就各種參與是次消費獎賞的消費資格作最終決定。
21. ELEMENTS 圓方及東亞銀行並非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故此將不會就參與商戶有關產品或服務承擔任何責任。因享用獎賞（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而造成的損失或破壞，或人身傷害，ELEMENTS 圓方及東亞銀行概不負責，法律規定之責任除外。
22. ELEMENTS 圓方及東亞銀行保留於任何時候更改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會作任何事先通知。
23. ELEMENTS 圓方內所有商戶員工不得參與此禮品換領，以示公允。
24. 如有任何爭議，ELEMENTS 圓方及東亞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25. 除持卡人、東亞銀行及 ELEMENTS 圓方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6.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2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差異，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Apple、Apple Pay 及 Apple 標誌均為 Apple Inc. 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  
Android 及 Google Wallet 為 Google Inc. 的註冊商標。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